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

##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本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农村五保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四) 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喀什市行政区划和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市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

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组织实施。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32,实有 50 人,其中:在职 31 人,减少 1 人;退休 19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9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11.0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417.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949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83.65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83.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6.6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90.0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690.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3.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566.9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38684.66</b>	<b>支 出 总 计</b>	<b>38684.66</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046.64	35839.89	6346.18	29493.71							206.7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3.73	2801.23	2786.23	15.00							2.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10.75	2010.75	2010.7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	33.03	33.03	33.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759.95	757.45	742.45	15.00						2.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	26.60	26.6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4.17	54.17	54.17									
208	10		社会福利	184.15	109.15	106.25	2.90						75.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1.25	106.25	106.25							75.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90	2.90		2.9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1.76	1801.76		1801.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1801.76	1801.76		1801.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905.00	26888.09	1696.69	25191.40							16.9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10814.21	10814.21	712.69	10101.5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16090.79	16073.88	984.00	15089.88						16.91		
208	20		临时救助	4146.89	4034.55	1676.24	2358.31						112.3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146.89	4034.55	1676.24	2358.31						112.3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124.34	124.34		124.3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121.96	121.96		121.9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	2.38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7	26.67	26.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6.67	26.67	26.6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23.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4	44.44	44.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4	44.44	44.4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44	44.44	44.44									
229			其他支出	2566.91	2083.65				2083.65					483.2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66.91	2083.65				2083.65					483.2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66.91	2083.65				2083.65					483.2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8684.66	37994.65	6417.29	29493.71		2083. 65			690.01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46.64	2091.52	33955.1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3.73	2010.75	792.9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10.75	2010.75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3		33.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95		759.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7	80.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	2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	54.17	
208	10		社会福利	184.15		184.1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1.25		181.2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90		2.9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1.76		1801.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1.76		1801.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905.00		2690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14.21		10814.2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90.79		16090.79
208	20		临时救助	4146.89		4146.8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146.89		4146.89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34		124.3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1.96		121.9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7	26.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7	26.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4	44.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4	44.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44	44.44	
229			其他支出	2566.91		2566.9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66.91		2566.9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66.91		2566.91
			<b>合计</b>	<b>38684.66</b>	<b>2162.63</b>	<b>36522.03</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99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911.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3.65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9.89	35839.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7	26.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4	44.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083.65		2083.6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7994.6</b>	<b>支出总计</b>	<b>37994.65</b>	<b>35911.0</b>	<b>2083.6</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9.89	2091.52	33748.3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1.23	2010.75	790.4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10.75	2010.75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3		33.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7.45		757.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7	80.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	2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	54.17	
208	10		社会福利	109.15		109.1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6.25		106.25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90		2.9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1.76		1801.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1.76		1801.7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88.09		26888.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814.21		10814.21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73.88		16073.88
208	20		临时救助	4034.55		4034.5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34.55		4034.5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34		124.3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1.96		121.9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7	26.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7	26.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	23.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4	44.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4	44.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44	44.44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911.00	2162.63	33748.3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04	2109.04	
301	01	基本工资	129.73	129.73	
301	02	津贴补贴	141.41	141.41	
301	03	奖金	87.30	87.30	
301	07	绩效工资	44.47	44.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7	54.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2	23.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	3.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4.44	44.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9.01	157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		14.30
302	01	办公费	5.14		5.14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64		0.64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11	差旅费	1.28		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9	39.29	
303	02	退休费	27.09	27.09	
303	05	生活补助	12.20	12.20	
		<b>合计</b>	<b>2162.63</b>	<b>2148.33</b>	<b>14.30</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8.37		73.30	32957.17		700.00					17.9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90.48		73.30	2.18		700.00					15.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公共服务编码及地名普查项目	33.03		33.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喀什市婚姻殡葬建设项目	15.40		15.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0					7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15.00										1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2.18			2.1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生类工程项目	24.87		24.87									
208	10		社会福利		109.15			106.25								2.9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88.33			88.33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17.92			17.92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4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2.90											2.9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1.76			1801.7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917.27			917.2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884.49			884.49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88.09			26888.0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0101.52			10101.52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656.00			65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项目	56.69			56.6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5089.88			15089.8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984.00			984.00								
208	20		临时救助		4034.55			4034.5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1243.59			1243.5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69.39			169.3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811.92			811.9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377.00			137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432.65			432.65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34			124.3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21.96			121.9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38			2.38								
				<b>合计</b>	<b>33748.37</b>		<b>73.30</b>	<b>32957.17</b>		<b>700.00</b>						<b>17.90</b>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083.65			2083.6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3.65			2083.6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3.65			2083.65
			<b>合计</b>	<b>2083.65</b>			<b>2083.65</b>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b>2.50</b>	2.50			2.50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	<b>75.00</b>	75.00			75.00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b>24.44</b>	24.44			24.44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b>16.81</b>	16.81			16.81				
2023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b>88.00</b>	88.00			88.00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彩金支持培育发展试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试点	14.30	14.30			14.30				
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	154.27	154.27			154.27				
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32.00	32.00			32.00				
2023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74.80	74.80			74.80				
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2.50	12.50			12.50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	10.00	10.00			10.00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关心关爱困难群体）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15.00	15.00			15.00				
2023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15.80	15.80			15.80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孵化补助项目	12.50	12.50			12.50				
2023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9	1.49			1.49				
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5.00	5.00			5.00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6.00	6.00			6.00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发展项目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b>84.60</b>	84.60			84.60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b>45.00</b>	45.00			45.00				
<b>合计</b>	<b>690.01</b>	<b>690.01</b>			<b>690.01</b>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684.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38684.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17.29 万元，占 16.59%，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0.56 万元，增长 5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社区工作者项目，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9493.71 万元，占 76.2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30.00 万元，下降 2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只到位 70%，剩余 30% 资金后期下拨，预算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83.65 万元，占 5.39%，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1.62 万元，增长 13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喀什市家庭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喀什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数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90.01 万元，占 1.78%，比上年预算增加 327.76 万元，增长 90.48%，主要原因是：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因合同签订预留质保金，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彩金支持培育发展试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试点、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孵化补助项目、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等项目是跨年项目，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因项目建设完毕但未投入使用，结转结余增加。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8684.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2.63 万元，占 5.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3.70 万元，增长 200.8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300 名社区工作者工资，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6522.03 万元，占 94.41%，比上年预算减少 8483.76 万元，下降 18.85%，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前预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94.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1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83.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39.89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发放城市和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生活补助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4.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083.65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家庭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喀什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殡仪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911.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3.70 万元，增长 200.81 %。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新招录 300 名社区工作者，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374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93.14 万元，下降

22.8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 2023 年已完工，本年项目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839.89 万元，占 99.80%。

2.卫生健康支出（类）26.67 万元，占 0.07%。

3.住房保障支出（类）44.44 万元，占 0.1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1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0.36 万元，增长 246.45%，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新招录 300 名社区工作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95 万元，下降 37.11%，主要原因是：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项目、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喀什市机场净空符合性评估项目均已完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67.8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1 名退休人员，同时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万元，增长1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10.77%，主要原因是：喀什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需求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31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喀什市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需求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1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1.97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只到位70%，预算数相应下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7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80.74万元，下降13.3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只到位70%，预算数相应下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4.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3.10万元，下

降 46.7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只到位 70%，预算数相应下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09 万元，下降 59.7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截至目前只到位 70%，预算数相应下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7 万元，下降 19.76%，主要原因是：本年离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保险，预算数相应下降。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38.24%，主要原因是：本年离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保险，预算数相应下降。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0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8.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项目。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项目。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1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项目。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项目。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62.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8.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公共服务编码及地名普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公共服务编码 25000 元、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及地图制作服务 35376.45 元、喀什市行政勘界费用、多来特巴格乡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域界限调整及新增两年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申报阶段材料 44898.75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民政局现有的 7 名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民生类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发改社发【2020】140号《关于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关于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敬老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喀什发改项目【2018】260号、《关于申请喀什市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什发改项目【2021】178号)

预算安排规模：24.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7.87 万元、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敬老院建设项目及项目监理费用 13.95 万元、喀什市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3.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色满乡幸福大院 5 万元、英吾斯坦乡幸福大院 5 万元、城郊三乡幸福大院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1】101 号——《2021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喀什市婚姻殡葬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喀什地区婚姻登记机关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喀署办发

【2021】26号)

预算安排规模：1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施工改造合同价 79734.43 元, 审计价 49774.06 元, 已支付 48280.84 元, 需支付 3% 质保金 1493.22 元; 2、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家具采购费用合同价 13260 元, 前期未支付资金, 需支付 13260 元; 3、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采购消防杂项合同价 2192 元, 前期未支付资金; 4、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设备采购 (电器、杂项) 合同价 25429 元, 前期未支付资金。5、3A 级婚姻登记处施工改造项目合同价 464420.7 元, 审计价 388988.32 元, 前期已支付 377318.6 元, 需支付 3% 质保金 11669.65 元; 6、3A 级婚姻登记处文化墙制作费用 57000 元, 前期未支付; 7、3A 级婚姻登记处配套设备采购 (家具) 合同价 137610 元, 前期已支付 130729.5 元, 需支付 5% 质保金 6880.5 元; 8、3A 级婚姻登记处配套设备采购 (电器) 合同价 175830 元, 前期未支付; 9、3A 级婚姻登记处配套设备采购 (安保消防) 合同价 3060 元, 前期已支付 2907 元, 需支付 5% 质保金 153 元; 10、3A 级婚姻登记设备采购 (杂项、刻章服务、文化墙制作服务、设计费) 合同价 92976.2 元, 前期未支付; 11、帕哈太克里乡婚姻登记配套设备采购及广告服务费用 21566.2 元, 前期未支付; 12、恰萨街道殡葬服务中心施工合同价 31618.64 元, 评审价 25653.76 元, 前期未支付, 现申请支付 25653.76 元; 13、夏马勒巴格镇殡葬服务中心项目评审定案价 128015.28 元, 前期已支付 50% 工程款 64007.64 元, 需支付 64007.64 元; 14、夏马勒巴格镇殡葬服务中心设备采购 (电器、家具) 中标合同价为 16544 元, 前期已支付 15716.8 元, 需支付 5%

质保金 8272 元；15、乃则尔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施工费用 109803.14 元，；以上费用合计：616186.31 元。本年预算只安排四分之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1】89 号——《自治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17.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17.92 万元，80 至 90 岁每人每月 50 元，90 至 100 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8.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88.33 万元，80 至 90 岁每人每月 50 元，90 至 100 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助 2024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 1 家，补助资金 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84.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84.49 万元，每人每月 11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7.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17.27 万元，每人每月 11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号

预算安排规模：56.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采暖费总额的50%收取，剩余50%其中市财政承担20%，供热企业承担30%。因此根据2023年度开取暖气减免2296户500594.8486元为依据，2024年需要资金2600户566875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3)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101.5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10101.52万元，喀什市城市低保纳入预算A档3381人\*616元\*12月\*0.05=125万元；B档12334人\*470元标准\*12月\*0.05=348万元；C档8013人\*380元\*12\*0.05=18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4)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5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喀什市城市低保纳入预算A档3381

人\*616元\*12月\*0.05=125万元; B档 12334人\*470元标准\*12月\*0.05=348万元; C档 8013人\*380元\*12\*0.05=183万元, 共计65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5)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新政办【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98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 喀什市农村低保纳入预算A档8768人\*414元标准\*12\*0.05=232万元; B档21433人\*370元标准\*12\*0.05=476万元; C档16578人\*280元标准\*12\*0.05=276万元, 共计98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6)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5089.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15089.88万元, 喀什市农村低保纳入预算A档8768人\*414元标准\*12\*0.05=232万元; B档21433人\*370元标准\*12\*0.05=476万元; C档16578人\*280元标准\*12\*0.05=2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7) 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8】86 号——《关于积极推行政  
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243.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按照 2023 年专款到位 41453 万  
元的 3%用于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9.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169.39  
万元，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界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9)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1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811.92  
万元，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界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7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1377万元，根据困难群众具体情况界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1) 项目名称：2024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2019】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2.6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5:0.5的比例分担精神，2024年喀什市计划用于临时救助，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困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1.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121.96万元，生活费1035人/月，护理补贴（半自理）260元/月，护理补贴（全护理）850元/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38 万元，生活费 1035 元/月，护理补贴（半自理）260 元/月，护理补贴（全护理）850 元/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83.6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81.62 万元，增长 13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家庭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喀什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殡仪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83.6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81.62 万元，增长 131.00%，主要是用于：喀什市家庭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项目、喀什市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殡仪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

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90.0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90.0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2.5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合同约定，预留 5%项目经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后拨付。

2.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 75.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经济困难全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3.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24.44 万元, 主要用于: 2024 年喀什市临时救助补助。

4.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81 万元, 主要用于: 2024 年喀什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补助。

5.2023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88.00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更正 2023 年本级支出物价补贴部分。

6.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福彩金支持培育发展试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试点 14.3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培育发展试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为跨年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7.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 (日间照料) 服务中心项目 154.27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 (日间照料) 服务中心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拨付。

8.喀什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32.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9.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74.80 万元, 主要用于: 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10.2023 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2.5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 (日间照料) 服务中心项目完工后购置设施设备。

11.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 (关心关爱困

难群体)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关心关爱困难群体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12.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15.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13.2023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15.80 万元, 主要用于: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14.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孵化补助项目 12.5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社会组织孵化补助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15.2023 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9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按照床位数拨付喀什市民办养老机构。

16.2022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5.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17.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项目 6.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18.2022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84.60 万元, 主要用于: 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19.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主要用于: 喀什市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调出一名参公人员，办公经费随之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5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7.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7.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764.18 平方米，价值 576.79 万元。

2.车辆 9 辆，价值 19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191.56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457.6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8684.6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832.0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李国强	联系电话:	17704455663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持续推进低保护围增效, 精准落实单人保、渐退期、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 常态化开展入户排查, 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救助对象, 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 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 建立慈善帮扶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链接慈善资源, 推进救助需求与慈善帮扶双向匹配, 实现精准救助, 困难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 供养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2.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建设 125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 实施 549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打造 10 所日间照料中心并引入社工机构, 为辖区老人提供助餐、个人照护、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服务;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全面摸排符合入住条件老人, 及时申请、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 建设 1 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3.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联合各行业部门推动社会组织年检, 并将年检率提升至 80%; 发挥“以社育社”作用, 培育孵化 10 家社区社会组织, 深化“五社联动”协同治理机制, 积极参与一老一小、助残助困、邻里互助等公共服务。</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2267.37	
			本级安排	6417.2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数量	>=125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549 户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打造日间照料中心并引入社工机构	=10 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	=1 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10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困难救助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供养保障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8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5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全年救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不少于 23728 人, 按照 A 档、B 档、C 档不同标准实施, 本级承担 5% 的比例,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656.0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A 档城市低保人数	>=3381 人	计划标准	=3002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B 档城市低保人数	>=12334 人	计划标准	=110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C 档城市低保人数	>=8013 人	计划标准	=700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救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档城市低保救助支出	<=1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19.0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B 档城市低保救助支出			<=3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09.7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C 档城市低保救助支出			<=18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19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解决	计划标准	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2.65	其中:财政拨款	432.6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其中:本级资金安排预算432.65万元,计划全年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14168人,人均救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	>=14168人	计划标准	=14168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性困难群众人均救助资金数	<=300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3000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432.6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42.0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	解决	计划标准	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4.00	其中：财政拨款	98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全年救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不少于 46779 人，按照 A 档、B 档、C 档不同标准实施，本级承担 5% 的比例，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984.0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A 档农村低保人数	>=8768 人	计划标准	=894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B 档农村低保人数	>=2143 3 人	计划标准	=197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C 档农村低保人数	>=1657 8 人	计划标准	=1499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档农村低保救助支出	<=23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735.28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B 档农村低保救助支出			<=4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782.36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C 档农村低保救助支出			<=27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36.98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解决	计划标准	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3.59	其中:财政拨款	1243.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243.59万元,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乡镇、街道(划分为9个片区,一个市社工总站分为10个标段)开展一线社工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服务内容包 括:社会救助领域的服务、养老服务领域的服务、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领域的服务、社会事务领域的 服务以及其他事项领域的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打造专业一线社工者专业队伍,提高民政 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满足民政领 域各类困难群体服务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单位 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1家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社会工作片 区数量	>=9个	计划标准	=7个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社会工作总 站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社会工作者 人员数量	>=300 人	计划标准	=269 人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12 月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采购成本控制数	≤1243.5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65.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节约率	>=3%	预算支出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加强	计划标准	加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辖区困难弱势群体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33	其中：财政拨款	88.3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其中本级资金安排 106.25 万元，计划发放 80 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及免费体检补助、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数 6050 人、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6600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 80 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660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数	>=6050 人	计划标准	=17849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	计划标准	=1481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63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贴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32元/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级高龄老年人津贴补贴支出	≤106.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6.2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92	其中：财政拨款	17.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其中本级资金安排 106.25 万元，计划发放 80 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及免费体检补助、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数 6050 人、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6600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 80 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6600 人	计划标准	=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80 周岁-89 周岁老年人津贴人数	>=6050 人	计划标准	=17849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530 人	计划标准	=1481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津贴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63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贴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32元/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级高龄老年人津贴补贴支出	≤106.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6.2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编码及地名普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3	其中:财政拨款	33.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3.03 万元,计划通过用于公共服务编码及地名普查项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地图制作服务喀什市行政勘界费用、多来特巴格乡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划界限调整及新增两年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申报阶段材料项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编码及地名普查项目	=1项	计划标准	=1项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地图制作服务	=1项	计划标准	=1项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申报阶段材料	=1项	计划标准	=1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地名公共服务及编码	=25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000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地图制作服务	=35376.45元	计划标准	=35376.45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申报阶段材料	=44898.75元	计划标准	=44898.75元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工作效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公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婚姻殡葬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4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资金安排预算 15.4 万元，计划支付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尾款、3A 级婚姻登记处施工改造项目款、恰萨街道殡葬服务中心施工项目款、夏马勒巴格镇殡葬服务中心项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马勒巴格镇婚姻登记服务点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A 级婚姻登记处施工改造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恰萨街道殡葬服务中心施工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夏马勒巴格镇殡葬服务中心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喀什市婚姻登记、殡葬场所建设及设备采购经费	=154046.58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4046.58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预算支出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解决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	=700000 元	计划标准	=7000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老年人权益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寡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69	其中:财政拨款	56.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按照218.03元/户的标准,发放2600户的城市低保户采暖费,安排预算资金56.69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户户数	>=2600户	计划标准	=2600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发放支出	<=56.6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6.69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市低保户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生类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7	其中:财政拨款	24.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支付3个民生工程类项目尾款资金,其中:喀什市困境儿童保护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7.86万元,喀什市英吾斯坦乡敬老院建设项目13.95万元,喀什市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3.05万,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保障民生工程类项目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4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0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生工程类项目尾款支出	<=24.8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87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18万元,计划通过发放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提高发放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82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82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发放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19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577.36 万元，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